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 A 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中国银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人民币（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人民币（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10 元人民币；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09 元人民币
- 股权登记日：2008 年 6 月 26 日
- 除息日：2008 年 6 月 27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 年 7 月 8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或“本行”）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8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本行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 A 股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 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本行 2007 年末总股本 253,839,162,0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人民币（含税）。其中 A 股股本为 177,818,910,740 股，预计本次派发 A 股现金红利共约 1,778,189.11 万元人民币。

2、发放年度：2007 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 2008 年 6 月 26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 A 股股东。

4、每股税前红利金额 0.10 元人民币。对于个人股东，本行按 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9 元人民币；对于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由其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0 元人民币。

二、 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 1、股权登记日：2008 年 6 月 26 日
- 2、除息日：2008 年 6 月 27 日
-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 年 7 月 8 日

三、 分派对象

截止 2008 年 6 月 26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 A 股股东。

四、 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本行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行直接发放。

2、本行其他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 咨询联系办法

联系人：姜卓、张汉东

联系电话：010-66594981，66594567

联系传真：010-66594579

联系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部

邮政编码：100818

六、 备查文件

本行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6 月 23 日